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工作组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2. 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



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四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12 月在维也纳结合破产法问题专题讨论会举行。专题讨论会将于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工作组将于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会议。专题讨论会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方案详情可以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_insolvency.html）查阅。工作组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专题

1. 以前对现行任务授权的审议情况

(a) 主要利益中心和董事的义务

5.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敲定并通过了¹两个破产法案文：(a) 经修订的《跨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及解释》(A/CN.9/WG.V/WP.112 详细阐明，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A/CN.9/766) 和委员会 (A/68/17, 第 197 段) 予以修订)；(b)《破产法立法指南》处理临近破产期间公司董事所负义务的第四部分 (A/CN.9/WG.V/WP.113 详细阐明，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 (A/CN.9/766) 和委员会 (A/68/17, 第 202 段) 予以修订)。

6. 这两个案文是根据 2010 年赋予第五工作组着手研究两个破产专题的任务授权²编写的：(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 中主要利益中心所涉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意见，并且视可能拟订处理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问题的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不排除拟订一部公约；(b)处理企业董事和高管人员在企业破产和破产前情况下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7. 在建议委员会通过这两个案文时，第五工作组指出，它尚未完成在履行委员会所赋任务授权方面的工作，在全面完成任务授权之前，还需要处理一些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8 和 204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主要利益中心概念，因为它涉及便利开展关于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程序，³和董事在企业集团背景下的义务，⁴连同任务授权中与下述方面有关的部分，即可能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破产法条文，处理管辖权、准入、承认等国际问题，不排除拟订一部公约。⁵

8.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先通过了上面指出的两个案文，然后决定，第五工作组于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的届会在头几天应当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阐明它如何着手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现行任务授权中的其他部分，并审议今后工作可能研究的专题，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微小中型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该专题讨论会的结论不会是决定性的，但应当由工作组在届会余下数日内联系现行任务授权予以审议和评价。已查明的今后工作可能研究的专题应当在 2014 年报给委员会。⁶

9. 关于微小中型企业破产问题，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 2014 年召开春季届会时对有关问题做初步审查，并特别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微小中型企业提供了充分而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工作组需要审议，为精简和简化微小中型企业的破产程序，可能需要再做什么工作和取得何种潜在工作成果。工作组有关这些微小中型企业问题的结论应载入 2014 年提交给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要非常详细，足以使委员会能够审议今后可能需要做何种工作（如果有任何工作要做的话）。⁷

10.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还注意到最新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A/CN.9/778)。⁸

(b)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的破产

1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 年）一致认为，应当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进行瑞士所提议的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见 A/CN.9/WG.V/WP.93/Add.5 和 A/CN.9/709，特别是第 7 段）。关于这一点注意到，其他若干组织目前正就同一问题开展工作，其报告可望于 2010 年底出炉，这些报告应当纳入秘书处的工作中。预期要探讨寻求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⁹

12. 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首先根据秘书处所编一份报告其他组织当前正在从事的活动的说明 (A/CN.9/WG.V/WP.109) 审议了该专题。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审议和结论载入了该届会议的报告 (A/CN.9/763，第 95-96 段)。

³ A/CN.9/766，第 103 和 105-107 段。

⁴ 同上，第 104 和 105-107 段。

⁵ 同上，第 105-107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5 段。

⁷ 同上，第 326 段。

⁸ 同上，第 209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0 段。

2. 今后工作可能研究的专题

13. 专题讨论会将讨论今后工作可能研究的若干专题，包括涉及债权人与债权、金融合同的破产处理、破产从业人员的规章、破产案件判决的执行、法律的选择、知识产权的破产处理以及包括适合微小中型企业破产的无债务承担和其他机制等加速程序的问题。专题讨论会记录的报告会提供给工作组，以利工作组审议。

3.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文件

14.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概述(a)先前关于工作组现行任务授权其余要素的讨论总结以及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提案 (A/CN.9/WGV/WP.117); (b) 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最新动态 (A/CN.9/WGV/WP.118)。

15. 各国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各自代表与会时，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A/CN.9/WGV/WP.114;

(b) A/CN.9/WGV/WP.109;

(c)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 (2010 年) 和第四部分 (2013 年);

(d) 《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16.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有没有。

项目 6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将载列专题讨论会的讨论综述及工作组得出的主要结论。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的审议情况的基本内容将予以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8.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3 天用于上述专题讨论会，2 天留给工作组。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的决定，工作组应在所分配的时间内开展实质性审议。报告（包括专题讨论会和工作组会议）要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